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1/30
20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员领取养恤金问题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也就这一问题提出了一次报告。²

2.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四四二次会议上，按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下开决定：

(a) “大会决定把联合检查组成员是否应享养恤金问题推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b) “大会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2 段中关于对联合

¹ A/C.5/1697.

² A/10374.

检查组成员提供死亡抚恤金和残废津贴办法的建议。”

3. 按照上文第 2 段(b)分段所述大会的决定，对检查专员提供死亡和伤残恤金的办法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4. 在大会进一步审议联合检查组成员领取养恤金问题时，秘书长要提请会员国注意 A/31/89/Add. 1 号文件所载联检组的意见，并注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³第 89 至 91 段。

5. 秘书长兹提出 A/C. 5/1697 号文件第 7 段内任择办法 A 和 D 的订正费用。这些新的费用计算法是考虑到联检组现有的成员，也考虑到自从上次计算费用以来，已经一年。报告里的任择办法 C 和 E 分别讨论两种计划，即向检查专员本国退休计划缴款和设立一个节约储金。鉴于这两种办法的性质，秘书长认为去年向大会所提初步报告中对这两种办法可能有关的费用的说明依然有效。至于初步报告内任择办法 B 所称仿照国际法院法官的现行办法为检查专员单独办理一个缴款的养恤金计划，初步报告已经说过，其估计费用，要看付给退休人员的养恤金的比率而定。这种比率可以根据一种原则选定，即保证所需费用大约与采用任择办法 A 支付养恤金时所需费用相同。

³ A/31/9。

任择办法 A (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费用)

	美元
(一)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的缴款服务期间的费用	521,792
包括： 各组织的缴款	404,792
各检查专员的缴款	117,000
(二) 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各组织每年缴款：	64,200

任择办法 D (购买集体年金) 的精算费用

根据：

(一) 最后平均薪酬 (按三年服务期间平均计算)	1,792,000
(二) 最后薪给	1,900,000

6. A/C.5/1697号文件内任择办法 B 提到一个单独的计划。这一计划将仿照国际法院法官的现行计划。检查专员在 A/31/89/Add.1 号文件第 11(b) 段中评论这个计划说，这一计划应该是不缴款的，养恤金应该减少，使各组织所付的费用不超过它们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时应缴的款项。

7. 经秘书长的请求，基金的顾问精算师已经算出，如果得到经费，仿照国际法院的计划，缴付年薪毛额百分之十四的款项，可以支领的养恤金的数额。他按年龄和服务年资，算出养恤金在最后薪给毛额中所占百分率如下。

退休时的服务年资

<u>年龄</u>	<u>5</u>	<u>6</u>	<u>7</u>	<u>8</u>
55	6.0%	7.2%	8.4%	9.6%
56	6.4	7.7	9.0	10.3
57	6.8	8.2	9.6	11.0
58	7.3	8.8	10.3	11.7
59	7.8	9.4	11.0	12.6
60	8.4	10.1	11.8	13.5
61	9.1	10.9	12.7	14.5
62	9.8	11.8	13.7	15.7
63	10.6	12.7	14.8	16.9
64	11.5	13.8	16.1	18.4
65	12.5	15.0	17.5	20.0

8. 死亡抚恤金和残废津贴将与国际法院计划内的办法相似，但数额将减少，以反映上表所示退休时所领养恤金最高数额。
